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1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文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文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6月20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之前案紀錄(檢察官並未主張並具體指出構成累犯且應加重

01 之事由，惟本院仍得就上開被告負面品行加以審酌)、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自陳之國中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9 之電纜線2條，均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
10 還被害人，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攜帶及使用之電纜剪1支，雖為被
13 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本院審酌上開犯罪工具甚
14 易取得，價值不高，又非違禁物，並不具刑法上沒收之重要
15 性，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巫茂榮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0114號

13 被 告 黃文斌 (略)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文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7月8日3時許，攜帶客觀上足生他人生命身體危
19 險之電纜剪1支，至由陳俊豪管理、址設新北市○○區○○
20 路000號之工地內，以不明方式打開變電箱後，持電纜剪準
21 備剪取箱內電纜線2條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3 二、案經陳俊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黃文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豪於警詢之指訴。

28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勘驗筆錄1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30 器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宋有容